

齐 鲁 理 工 学 院

齐鲁理工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材料检查实施方案

根据《齐鲁理工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意见》总体安排，现就组织开展期初教学材料检查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检查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9 日。

（二）检查地点：各教学单位会议室或办公室。

二、检查重点及标准

（一）检查重点

1. 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的教学材料：前三教学周的教学日历、教案、多媒体课件、平时成绩记录表。

2. 外聘专任、纯外聘教师的教学日历。

（二）检查标准：详见附件 1《教学材料检查评分表》、附件 2《教学材料检查工作评分表》。

三、检查分组及时序

学校组成四个检查组，由质管办武丽娜主任总体负责；各教学单位协助检查（院部督导员仅参加本教学单位检查）。

组别	组长	成员	受检教学单位及时序		
			16 日上午	17 日上午	17 日下午
第一组	武丽娜	白志明 院部督导员 1 人	机电学院	化工学院	基础部

第二组	吴长举	徐世太 学院督导员 1 人	护理学院	土木学院	马克思主义 学院
第三组	于晓丽	单 伟 学院督导员 1 人	计信学院	商学院	教育学院
第四组	武丽娜	于晓丽、单伟 院部督导员 1 人	18 日上午 文学院	18 日下午 艺术学院	18 日下午 基础部(曲阜)
备注	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与教学单位提前对接、沟通协商而定。				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组织自查自纠、做好受检准备，将新开课、开新课教师的教学材料与外聘专任、纯外聘教师的教学日历分开摆放，多媒体课件以电子版形式汇总备查。

2. 各教学单位于 3 月 15 日 12 点前上报具体检查地点、拟派出的督导员名单以及**自查情况汇总表（电子版/“评分表”所需信息完备/格式可自定）**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（联系人质管办刘其坤老师，办公电话 85592877/85592557，QQ 号 1392936602）。

3. 本次检查同时对各教学单位组织是否到位、送检材料是否齐全、提交是否及时等方面进行评价（附件 2），对于组织不力、材料提交不及时、不齐全的，将给予相应扣分，此检查评分将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附件：1. 教学材料检查评分表

2. 教学材料检查工作评分表

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9 日

附件 1:

齐鲁理工学院
 教学材料检查评分表
 (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)

教学单位:

任课教师		教研室		开课属性	开新课 ☐	教师属性	自有教师 ☐	
任教课程					新开 ☐		外聘专任 ☐	纯外聘 ☐
检查重点	评价指标及标准					分值	得分	备注
教学 日历 (20 分)	按时上交、有审核签字					5		
	内容填写完整、规范、准确					15		
教案 (50 分)	按时上交、相关内容填写正确					10		
	教学目标明确、具体、可观察					10		
	重点难点突出、准确					10		
	教学过程设计完整、规范					20		
多媒体课件 (20 分)	按时上交、且满足三周的教学内容					5		
	与教学日历、教案内容相符、基本满足教学要求					15		
平时成绩记录表(10 分)	按时上交、三表齐全					10		
合 计						100		
检查人签字	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2:

齐鲁理工学院
教学材料检查工作评分表
(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)

教学单位:

检查项目	检查指标及标准	满分	得分	备注
教学单位组织 (30 分)	地点安排到位、有负责人	10 分		
	材料按时提交	10 分		
	材料齐全	10 分		
抽查教学材料 (70 分)	抽查总平均分 $\times 70\%$	70 分		
合 计		100 分		
检查人签字	年 月 日			